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之現有採購上限及採購範疇；及(ii)修改中航國際財務框架協議項下現有財務上限有關之財務資助及利息／擔保費之現有細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終止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該公告中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與中航國際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現有採購上限及採購範疇。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決定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是本集團基於與第三方進行之初步討論擬拓展其船舶貿易業務。董事會相信，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經修訂上限及納入船舶及相關零部件至經修訂採購範疇，將加快船舶貿易業務之發展，並可確保本集團於該等業務討論達成成果時抓緊商機。然而，由於該等業務討論未有重大進展，而目前並無急切需要修訂現有採購上限及

採購範疇，故董事會決定終止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就此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航國際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即時終止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解除彼此因有關終止而產生之任何責任。

終止協議之條款乃經參考本集團之實際營運需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終止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協議將不會對中航國際採購框架協議造成任何影響，該協議將繼續生效。

(2) 延遲寄發有關經修訂細分之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經修訂細分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資料，故通函寄發日期預期將延後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8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由鐳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張平先生。